

2023年度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土地（含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下同）、房屋、耕地、林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工作。

（二）负责全县涉及不动产所有权、使用权、用益物权、地役权、担保物权等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以及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信息的宣传工作，提供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中的实地勘察、房屋测绘和登记材料查验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建立和管理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收集、存储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信息；提供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信息咨询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查阅；承担出具不动产查询信息证明等工作。

（五）负责全县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成果的审核、鉴定和入库工作。

（六）负责全县不动产登记争议的调处工作。

（七）负责县城权属范围内管辖的公房租赁、维修及租金收缴工作；做好公产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调处公产房屋纠纷，保证公产房屋使用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7个正股级机构。

（一）综合股。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机构编制、人事工资、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综治、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房产登记股。负责全县房屋的首次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查封登记、解封登记、异议登记、地役权登记等工作；负责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缮证等工作；承担全县不动产登记中的实地勘察、房屋测绘和登记材料查验等事务性工作。

（三）土地与农林水登记股。负责土地、耕地、林地、水资源等不动产产权的首次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转移登记、查封登记、解封登记、异议登记等工作。

（四）信息与档案股。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房屋交易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依法为不动产权利人出具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工作；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阅服务；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不动产产权原始证书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五）调解处理股。负责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提供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法规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六）公房管理股。负责县城内属本中心管辖的公房租赁、维修管理和租金收缴工作；做好公产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调处公产房屋纠纷，保证公产房屋使用安全。

（七）业务受理股。负责房屋、土地、林地、耕地、水资源

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信息录入和材料初审等工作。

核定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事业编制3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职数7名，副股级职数7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原有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随自然减员核销，原在岗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逐步消化。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6.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93.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43.96	总计	60	943.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3.96	94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6	2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1	23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27	9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6	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96	59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96	58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8.96	58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3.96	907.74	36.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6	236.45	19.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1	235.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27	9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6	7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52	0.64	13.8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2	0.64	13.8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0.00	5.8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0.00	5.8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96	577.45	16.5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96	577.45	11.5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88.96	577.45	11.5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1	54.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16	256.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4	39.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93.96	593.9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51	54.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3.96	943.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43.96	总计	64	943.96	943.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3.96	907.74	3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6	236.45	1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81	235.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6	29.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27	98.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6	71.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2	36.12	0.00
20808	抚恤	14.52	0.64	13.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4.52	0.64	1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0.00	5.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0.00	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4	39.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4	39.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8	12.9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5	26.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96	577.45	16.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96	577.45	11.51
2120101	行政运行	588.96	577.45	11.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1	54.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1	54.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1	54.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
30101	基本工资	201.57	30201	办公费	0.10
30102	津贴补贴	313.04	30202	印刷费	0.18
30103	奖金	18.99	30203	咨询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9.7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66	30206	电费	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2	30207	邮电费	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5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51
30302	退休费	128.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3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8.63		公用经费合计	2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0.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943.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43.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8万元，增长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943.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43.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0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57万元，增长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二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3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2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租赁保证金，二是增加社保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4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8万元，增长16.8%；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及工资福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4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9.46万元，下降8.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公用经费及应用软件系统服务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6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0.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6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0.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根据只减不增原则，全年实际支出小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房屋登记下队及党员学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房产证件交流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房产证件交流学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59万元，下降6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1.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各单位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我单位今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2项目绩效自评。

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9万元，执行数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61%。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

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不动产登记中心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项目绩效自评。

不动产登记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9万元，执行数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6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2分、绩效产出40分、绩效效益30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0分，合计92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还不够精准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工作。

证件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执行数为7.3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年度项目任务，项目支出的预期效果，基本能达到项目的预算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还不够精准

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工作。

公房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5万元，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年度项目任务，项目支出的预期效果，基本能达到项目的预算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还不够精准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